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 2023-025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双方基于合作意愿的协议约定，后续合作内容尚需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并以双方后续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后续合同的签订及合同内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4 日与浙江广厦建设职业技术大学（以下简称“广厦大学”）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名称：浙江广厦建设职业技术大学
- 住所：浙江省东阳市广福东街 1 号
- 简介：广厦大学是一家经国家教育部批准设立坐落于浙江省东阳市的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学校坚守“服务区域发展，培育一流技术人才”的办学使命，力争建成国内一流、特色鲜明，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高水平职业本科学校。
- 与公司的关系：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广厦大学于 2023 年 5 月 4 日签署本协议。

（三）签订协议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仅为双方友好协商达成的框架性约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背景

公司与广厦大学经友好协商，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拟在校园能源管理、低碳校园建设、校企共建专业、相关专业学生实训就业、影视剧合作、学校 IP 与校园文创开发等多个方面发挥各自的优势、互补双赢，深入开展长期、全方位的合作。

（二）合作主要内容

1、联合科技攻关，加速成果转化

（1）围绕“双碳”和新能源产业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探索构建从基础研究到工程转化的创新链条。

（2）联合共建低碳产业研究院，针对在工业生产、技术改造或引进中急需解决的技术难题，以合作科研课题方式，双方联合成立攻关小组，共同研究、联合攻关。

（3）双方应积极组织科研生产联合，深度参与“零碳”技术、分布式能源、新型储能技术规模化应用等的研究，对国家和地方重点工程项目、重大科技项目和高技术产品进行联合投标、联合申报、联合攻关与联合开发。

2、联合研发和建设以实现校园碳中和为目的的综合能源整体方案

（1）研发和建设满足校园碳资产管理的智慧能源管控平台，该平台实现能源计量监测、远程监控、数据上传、统计分析，形成报告和建议，并具备通用性、智能性、可视性，能为校园降碳提供有效手段。

（2）根据“资源整合、风险可控、效益均衡、合作共赢”的原则，共同研究和建设广厦大学校区内实现节能改造和管理运营的整体方案：采取校区内的水、电、天然气能源费用托管等方式，在校区内实施新能源（光伏、风电、储能）建设，完成高耗能设备的改造（如空调等）、学校淋浴系统建设及运维、节能灯具和路灯等的小型节能设施改造、智慧节水改造、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充电基础设施增设及运维，等等。

(3) 根据国家对绿色校园、校园减碳等方面的要求，合作探讨校园“碳中和”实现路径，创新综合能源服务模式，搭建利益共享的开放性生态平台，传递绿色低碳发展理念，培育绿色校园文化氛围，争取将广厦大学打造成“双碳”示范校园。

3、通过联合培养、职业实训和推荐就业实现深度产教融合

(1) 东望时代及其子公司可优先向广厦大学的学生提供实习和就业岗位，并可进一步建立广厦大学在东望时代的实训基地。

(2) 东望时代可定期输送部分人员通过学校组织专业的培训进一步提升岗位技能，部分可实现学历的提升。

(3) 双方可在“双碳”和新能源领域，共同建设专业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联合实施培养。并在学校 IP 与校园文创开发等方面带动学校与学生参与共建。

(三) 其他

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协议中涉及的合作内容均需双方进一步探讨，并签署相应协议，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预计对公司 2023 年度的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长期经营的影响将需视后续具体业务合作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订，有利于公司与广厦大学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充分挖掘和发挥各自优势，实现互补联合，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方向。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双方基于合作意愿的协议约定，后续合作内容尚需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并以双方后续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后续合同的签订及合同内容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6日